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證券及期貨交易所
永續會計準則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4 年 7 月 9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
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關於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2 年 8 月承接對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責任。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承諾維護、強化及發展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並鼓勵編製者及投資者繼續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於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並考量其適用性。同樣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於決定揭露哪些與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資訊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6 月修正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氣候相關主題及指標，使其與隨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之行業基礎指引一致。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12 月修正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國際適用性」計畫有關之非氣候有關之主題及指標。

生效日

此 2023-12 版本之準則對所有個體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得提前適用。

目錄

簡介	4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概述	4
準則之使用	5
行業描述	5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6
促進透明且有效率之資本市場	8
管理利益衝突	12
管理營業持續及技術風險	14

簡介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概述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係一組 77 項行業特定之永續會計準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或「行業準則」），根據永續行業分類系統®（SICS®）分類。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包括：

- 1.行業描述：**意圖透過描述參與該行業所特有之經營模式、相關活動及其他共同特性，以協助個體辨認適用之行業指引。
- 2.揭露主題：**描述與特定行業中之個體所進行之活動相關之特定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
- 3.指標：**搭配揭露主題，旨在單獨（或作為一組指標之一部分）提供與特定揭露主題之個體績效有關之有用資訊。
- 4.技術協定：**提供對相關指標之定義、範圍、施行及表達之指引。
- 5.活動指標：**量化個體特定活動或營運之規模，且旨在與第 3 點提及之指標結合使用以將資料標準化並便於比較。

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作為其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之施行之一部分之個體應考量攸關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應用指引。

對未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而單獨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個體而言，「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應用指引」對所有行業準則之使用建立適用之指引，且被視為準則之一部分。除行業準則所包含之技術協定另有規定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應用指引中之指引適用於行業準則中之指標之定義、範圍、施行、編製及表達。

歷來，「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之觀念架構」訂定指引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制定永續會計準則之作法之基本觀念、原則、定義及目的。

準則之使用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意圖協助個體揭露可合理預期將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個體之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或資金成本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個體決定哪一（哪些）行業準則及揭露主題與其業務攸關，以及報導哪些相關指標。一般而言，個體應使用特定於其主要行業（如永續行業分類系統®所辨認）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惟重大業務分屬數個永續行業分類系統®行業之公司應參考額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本準則中所包含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已被辨認為對投資者可能有用者。惟作出重大性判斷及決定之責任在於報導個體。

行業描述

證券與期貨交易所係以實體交易廳或電子平台之形式，營運交易金融證券、商品或其他金融工具之市場。此行業之個體主要自上市（櫃）服務或交易，以及結算市場交易之收費產生收入。隨著提供費用較低廉之交易及提供上市（櫃）服務之另類交易平台之出現，收費之競爭持續增加。全球金融法規之趨勢顯示更加聚焦於透明度、風險管理及市場穩定性。由於新政策及市場轉變鼓勵更負責任之社會資本管理及更佳之治理，能管理所有形式之資本（而非僅財務資本）之個體可能更能保護股東價值。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 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促進透明且有效率之資本市場	(a)與公開發布資訊有關之暫停交易及(b)與波動有關之暫緩撮合之(1)次數及(2)平均持續時間	量化	數量，分鐘	FN-EX-410a.1
	交易係由自動交易系統所產生之百分比 ¹	量化	百分比(%)	FN-EX-410a.2
	有關公開發布資訊之時間及性質之警示政策之描述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FN-EX-410a.3
	鼓勵或規定上市（櫃）個體公開揭露環境、社會及治理（ESG）資訊之政策之描述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FN-EX-410a.4
管理利益衝突	與舞弊、內線交易、反托拉斯、反競爭行為、市場操縱、不法情事或其他相關金融行業法令規範相關之法律程序所造成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²	量化	表達貨幣	FN-EX-510a.1
	對辨認及評估利益衝突之流程之討論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FN-EX-510a.2
管理營業持續及技術風險	(1)重大之市場中斷之次數及(2)中斷之持續時間 ³	量化	數量，小時(h)	FN-EX-550a.1
	(1)資料被侵害數量、(2)係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百分比、(3)受影響之客戶數量 ⁴	量化	數量，百分比(%)	FN-EX-550a.2
	為防止技術錯誤、安全漏洞及市場中斷所作之努力之描述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FN-EX-550a.3

¹ FN-EX-410a.2 之註一個體應討論與自動交易系統（包括演算法或高頻交易）相關之風險與機會（短期及長期兩者）。

² FN-EX-510a.1 之註一個體應簡要描述貨幣性損失之性質、背景以及因而採取之任何改正行動。

³ FN-EX-550a.1 之註一就每次中斷，個體應描述中斷之根本原因、類型及程度，以及因應中斷所實施之任何改正行動。

⁴ FN-EX-550a.2 之註一該揭露應包括因應資料被侵害所實施之改正行動之描述。

表 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每日執行之交易之平均數量，按產品或資產類別	量化	數量	FN-EX-000.A
每日平均交易量，按產品或資產類別	量化	表達貨幣	FN-EX-000.B

促進透明且有效率之資本市場

主題彙總

證券與期貨交易所所有責任確保所有投資者均可平等進入資本市場。作為公開市場，此等個體有助於確保有效率之資本配置及對所有參與者平等適用規則。個體亦必須管理公開資料之發布以防止資訊不對稱。新科技（諸如高頻交易）之出現可能使某些交易者犧牲其他方之利益而取得優勢。因資訊不對稱而導致之不公平套利可能導致訴訟、監管處罰、額外之監管監督及增加之遵循成本，以及可能使交易量及相關收入減少之聲譽損害。揭露與資訊發布、暫停交易及演算法或高頻交易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政策，可能使投資者更清楚了解證券與期貨交易所如何保護股東價值。

指標

FN-EX-410a.1. (a)與公開發布資訊有關之暫停交易及(b)與波動有關之暫緩撮合之(1)次數及(2)平均持續時間

- 1 個體應揭露(a)與公開發布資訊有關之暫停交易及(b)與波動有關之暫緩撮合之(1)次數及(2)平均持續之分鐘數。
- 2 暫停交易係定義為個體因某些原因（其可能包括對新聞宣布之預期、委託單失衡之修正或遵循監管指示）而暫時停止某證券之市場交易。
- 3 交易可能停止俾讓市場參與者消化可能對交易活動有重大影響之資訊或發展，諸如：
 - 3.1 與某一上市（櫃）個體財務健全有關之變動；
 - 3.2 重大公司交易，包括重組或併購；
 - 3.3 有關某一上市（櫃）個體之產品之重大正面或負面資訊；
 - 3.4 某一上市（櫃）個體主要管理人員之變動；
 - 3.5 影響某一上市（櫃）個體經營業務之能力之法律或監管發展；
 - 3.6 某一上市（櫃）個體未事先通知交易所即發布資訊；或
 - 3.7 由一個體所提出非合意公開收購某一股票現正處於暫停交易之上市（櫃）個體之宣布。
- 4 暫緩撮合係定義為因極端波動或不穩定交易，由個體暫時、短期停止（例如，僅有幾分鐘）某一證券之交易。
- 5 揭露範圍排除指標 FN-EX-550a.1 中所揭露之暫停交易及暫緩撮合、個別證券被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主管機關停止交易（例如，個體未能申報定期報告），以及該等機關所規

定市場全面性之交易停止機制（例如，為因應市場全面性波動）。

6 個體可按下表格式彙總此揭露：

表 3. 市場暫停交易及暫緩撮合持續時間

	次數	持續時間
暫停交易		
暫緩撮合		

FN-EX-410a.2. 交易係由自動交易系統所產生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其交易總數量中由自動或演算法交易系統產生之百分比。
 - 1.1 自動或演算法交易係定義為以可執行預設交易指示之自動演算法透過電子平台之使用輸入交易指令。
 - 1.1.1 此包括高頻交易。
 - 1.1.2 此排除程式交易。
- 2 交易之百分比應以由自動演算法執行之交易量（買、賣及賣空）除以總交易量計算。
- 3 揭露範圍包括於公開交易所、暗池或透過其他交易系統發生之交易。

FN-EX-410a.2 之註

- 1 個體應辨認與於其交易所或其所營運之暗池中發生之自動或演算法交易相關之風險，諸如監管、聲譽或波動風險，以及資本支出之風險（例如，若對低延遲之需求下降而使資料中心成為擱淺資產之風險）。
- 2 個體應辨認與於其交易所或其所營運之暗池中發生之自動或演算法交易相關之機會，諸如增加之交易量、來自主機共置（代管）設施之收入及交易軟體之銷售。

FN-EX-410a.3. 有關公開發布資訊之時間及性質之警示政策之描述

- 1 個體應描述與上市（櫃）個體公開發布可能（正面或負面）影響其股票價格之資訊或發展有關之警示政策，諸如：
 - 1.1 與某一上市（櫃）個體財務健全有關之變動；
 - 1.2 重大公司交易，包括重組或併購；
 - 1.3 有關某一上市（櫃）個體之產品之重大正面或負面資訊；
 - 1.4 某一上市（櫃）個體主要管理人員之變動；或

- 1.5 影響某一上市（櫃）個體經營業務之能力之法律或監管發展。
- 2 描述之警示政策之攸關層面包括：
- 2.1 相對於市場交易時間，資訊發布之時點；
- 2.2 報社及通訊社，諸如明定應通知哪些管道；或
- 2.3 通知交易所（例如，藉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及公開揭露（例如，網站、社群媒體或新聞稿）之警示機制。
- 3 個體應描述其為確保資訊之取得係公平、完整且透明，於必要時暫停交易、延遲或暫緩撮合之規定。
- 3.1 暫停交易及暫緩撮合之次數及持續時間應於 FN-EX-410a.1. 中揭露。

FN-EX-410a.4. 鼓勵或規定上市（櫃）個體公開揭露環境、社會及治理（ESG）資訊之政策之描述

- 1 個體應描述對在其交易所上市（櫃）之個體，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資訊有關之政策，包括：
- 1.1 該等政策是否係規則基礎（該等上市（櫃）個體必須符合特定之結構性標準或績效標準）或是否係揭露基礎（該等上市（櫃）個體必須揭露特定資訊）；及
- 1.2 該等規則或揭露是否係上市（櫃）（或持續上市（櫃））之規定，或上市（櫃）個體係自願遵循（由個體建議或鼓勵）。
- 2 範圍應限於對初次上市櫃（IPO）或持續上市（櫃）定義規模、股權分散及其他財務或法律最低特性等標準以外之規則、規定及揭露。
- 3 治理資訊可能包括與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董事會之委員會，以及行為守則或倫理規範有關之規則及揭露。
- 4 環境資訊可能包括與自然環境及自然系統之品質與功能有關之議題，其可能包括溫室氣體（GHG）排放、生物多樣性喪失、氣候變遷、空氣品質、能源與用水效率、廢棄物管理、土地使用及其他生態影響。
- 5 社會資訊可能包括與人群及社區之權利、福祉及利益有關之議題，包括人權、供應鏈中之勞動標準；兒童、奴隸及抵債勞動；員工健康與安全；員工多元及共融；以及可取得性及可負擔性。
- 6 鼓勵上市（櫃）個體符合環境、社會及治理之規則或揭露準則之例可能包括：
- 6.1 促進並協助資訊於主管機關、投資者與個體間傳遞；及

6.2 參與揭露計畫（諸如永續性證券交易所倡議）。

管理利益衝突

主題彙總

證券與期貨交易所所有責任監督會員個體。特別是，此行業中之個體監控會員資訊及監管之法令遵循，以確保市場誠信與透明度。與市場操縱、稅務詐欺、投資者保護規則及反競爭行為有關之爭議已引發對於因證券與期貨交易所作為自律組織（SROs）之立場而產生之利益衝突之關切。金融市場之快速創新提供強化獲利能力之重大機會。惟交易所必須持續履行其作為自律組織之責任，以確保對所有投資者有開放且公平之途徑、公布規則與收費並監督交易。有效防止舞弊或不道德活動之個體可維持市場誠信、抑制聲譽損害，並確保長期之永續成長。

指標

FN-EX-510a.1. 與舞弊、內線交易、反托拉斯、反競爭行為、市場操縱、不法情事或其他相關金融行業法令規範相關之法律程序所造成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 1 個體應揭露報導期間內所發生與舞弊、內線交易、反托拉斯、反競爭行為、市場操縱、不法情事或其他相關金融行業法令規範有關之法律程序所導致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 2 法律程序應包括個體涉及之任何裁決程序，無論是經由法院、主管機關、仲裁人或其他程序。
- 3 損失應包括對相對人或其他人之所有貨幣性負債（無論係因和解或審理後之判決或其他方式之結果），包括報導期間內因任何個體（例如，政府、企業或個人）提起之民事訴訟（例如，民事判決或和解）、監管程序（例如，處罰、追繳或返還）及刑事訴訟（例如，刑事判決、處罰或返還）所發生之罰款及其他貨幣性負債。
- 4 貨幣性損失之範圍應排除個體於其辯護過程中所發生之法律與其他費用及支出。
- 5 揭露範圍應包括與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之執行相關之法律程序。
- 6 揭露亦應包括與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主管機關（其權限超出金融行業）裁決之活動有關之執法行動。
- 7 個體應揭露所涉及之攸關司法管轄區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

FN-EX-510a.1 之註

- 1 個體應簡要描述法律程序所導致之所有貨幣性損失之性質（例如，審理後發布之判決或命令、和解、認罪答辯、緩起訴協議或不起訴協議）及背景（例如，舞弊、反托拉斯、市場操縱）。

- 2 個體應描述其為回應法律程序所實施之任何改正行動。此可能包括營運、管理、流程、產品、商業夥伴、訓練或技術上之具體改變。

FN-EX-510a.2. 對辨認及評估利益衝突之流程之討論

- 1 個體應描述其辨認及評估利益衝突之流程，諸如公司政策、監控程序、委派人員或董事會監督之使用。
- 2 個體可描述為最小化利益衝突所作之努力，包括：
 - 2.1 對經紀自營商會員所提供監管之法令遵循之教育、闡釋或指引；
 - 2.2 執行遵循之技術機制；及
 - 2.3 委派某些自律權力予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主管機關或合格之獨立第三方組織。

管理營業持續及技術風險

主題彙總

證券與期貨交易所面臨增加之資訊科技相關風險與機會。該行業對金融市場適當運作之不可或缺地位需要交易所管理安全漏洞與技術錯誤，以避免市場中斷。由於證券與期貨交易所面臨與衍生工具交易之結算與執行相關之交易量增加及網路攻擊頻率增加，此行業可能暴露於與其對資訊科技之依賴相關之新風險與機會。未能確保交易之持續性可能損害客戶信任且導致交易量降低，以及收入喪失。增加對為避免此等風險所作之努力之揭露可能使股東更能準確評估個體之價值（相較於若未增加揭露）。

指標

FN-EX-550a.1. (1)重大之市場中斷之次數及(2)中斷之持續時間

- 1 個體應揭露重大之市場中斷之(1)次數及(2)持續小時數。
 - 1.1 重大之市場中斷係定義為交易所停止依其正常模式運作且導致(或被迫將導致)市場急遽下跌之事件。
- 2 揭露範圍排除指標 FN-EX-410a.1 中所揭露之暫停交易及暫緩撮合、個別證券被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主管機關停止交易（例如，個體未能申報定期報告），或該等機關所規定市場全面性之交易停止機制（例如，為因應市場全面性波動）。

FN-EX-550a.1 之註

- 1 個體應說明中斷之類型，此可能包括會員行動（例如，由演算法交易引發之「閃崩」）、技術相關之中斷（例如，網路攻擊或電腦故障）、斷電或高風險低機率之事件（例如，恐怖主義、極端環境事件或其他實體威脅）。
 - 1.1 中斷應限於特別針對或特別影響個體者，且應排除一般之經濟、政治或環境事件。例如，以個體之交易所作為目標之網路攻擊將屬揭露範圍，但針對司法管轄區政府之網路攻擊則非屬揭露範圍，儘管後者可能對市場有影響。
- 2 個體應就其受影響之層面、特性或服務，描述中斷之程度。
- 3 個體應描述每一中斷之根本原因，以及因應每一事件所實施之任何改正行動。
 - 3.1 改正行動包括營運、管理流程、產品、商業夥伴、訓練或技術上之具體改變。

FN-EX-550a.2. (1)資料被侵害數量、(2)係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百分比、(3)受影響之客戶數量

- 1 個體應揭露(1)報導期間內所辨認之資料被侵害總數量。

- 1.1 資料被侵害係定義為在個體之資訊系統上，或透過個體之資訊系統進行之未獲授權之事件，該事件危及個體之資訊系統或其中所包含之任何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或可得性。
 - 1.1.1 資訊系統係定義為個體所擁有或使用之資訊資源，包括由此等資訊資源所控制之實體或虛擬基礎設施，或其組成部分，該等系統係用於蒐集、處理、維護、使用、共享、傳播或處置個體之資訊，以維持或支持營運。
- 1.2 揭露範圍排除個體具有合理且可佐證之信念認為該事件(i)不致帶來對個體之經營績效或展望造成損害之風險，(ii)不致帶來對其客戶之利益造成損害之風險，且(iii)不致帶來對個人造成經濟或社會之不利影響之風險。
- 2 個體應揭露(2)資料被侵害係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百分比。
 - 2.1 個人資料被侵害係定義為已傳輸、儲存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個人資料因意外或未經授權之毀損、遺失、修改、揭露或存取所導致之資料被侵害。
 - 2.2 個人資料係定義為與已辨認或可辨認在世之人有關之任何資訊。當各種資訊片段一起蒐集後可辨認出特定人士時，該等資訊片段亦構成個人資料。
 - 2.2.1 個體可基於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定義個人資料。於此等情況下，個體應揭露所使用之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標準或定義。
 - 2.3 揭露範圍應包括加密鑰匙被取得而使加密資料亦被取得之事件，以及是否合理認為加密資料可被輕易轉換為明文。
 - 2.3.1 加密係定義為將明文轉換為密文之過程。
- 3 個體應揭露(3)受個人資料被侵害影響之獨立客戶總數量。
 - 3.1 對於個體無法驗證屬於同一客戶之帳戶，應分別揭露。
- 4 若執法機關判定通知會妨礙刑事調查，個體可延遲揭露，直至執法機關判定此通知不會危及調查。

FN-EX-550a.2 之註

- 1 個體應描述為因應資料被侵害所採取之任何改正行動，例如於營運、管理、流程、產品、商業夥伴、訓練或技術方面之變動。
- 2 所有揭露應充分，俾能具體針對個體所面臨之風險，但揭露本身不會損及個體維護資料隱私及安全之能力。
- 3 個體可揭露其以及時之方式向受影響之客戶揭露資料被侵害之政策。

FN-EX-550a.3. 為防止技術錯誤、安全漏洞及市場中斷所作之努力之描述

- 1 個體應描述其確保其跨資料平台之資料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得性之政策及實務。
 - 1.1 資料之範圍包括提供予第三方（例如，主管機關）且由該第三方持有之資訊。
 - 1.2 資料平台可能包括：
 - 1.2.1 交易服務及技術，諸如軟體服務、資訊源傳輸服務及會員服務（例如，訊息或資訊服務）；及
 - 1.2.2 資訊科技基礎建設，諸如主機共置（代管）設施及低延遲連結設備。
- 2 所有揭露應充分，俾能具體針對個體所面臨之風險，但揭露本身不會損及個體維護資料隱私及安全之能力。